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對號入座，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入場時間未到不得先行進入。測驗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並須於測驗滿 40 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
- 二、考生進入試場後，核對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准考證請放在課桌上以便查驗，查驗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三、術科測驗規定：
 - (一)水彩、素描、創意設計三考科試務單位皆提供吹風機、畫板、噴膠、考試用紙，皆可自行選擇是否攜帶紙膠入場，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
 - (二)水彩、素描考科：考生須自備平面繪畫的水彩、素描用具。
 - (三)創意設計考科：採現場創作方式，考生須自備平面繪畫之用具及顏料。
 - (四)測驗用畫紙及器具上的號碼不得自行塗毀或剪除，作品不可出現個人姓名或文字符號。
 - (五)考生不可攜帶電子相關設備進場，不可抄錄題目。
 - (六)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他人答案、描繪等情事。
 - (七)各科測驗，依規定時間應答。
 - (八)考生離場時，題目單、作品及非個人應試用具等均不可攜出場外。
 - (九)違反規定者，依提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
- 四、如有發現代考情事，將取消應考人本次鑑定資格；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五、測驗准考證請妥善保管，考試當天 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若有遺失准考證者，請自備相片與身分證明文件由各校試務人員協助至新市國中試務中心申請補發。